

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终止本次资产重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董事会关于终止本次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材料，以及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相关材料后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我们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终止本次资产重组事项

鉴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资产重组”），由于受市场环境影响，双方就估值调整无法达成一致意见，为保护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，公司决定终止本次资产重组事项，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材料。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，同意终止本次资产重组事项。本次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，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

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，就日常关联交易事宜，与我们进行了充分的沟通，本着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我们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核，认为：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发生的关联交易，定价依据合理，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其他有关规定要求，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张居忠、方明、尤佳

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一日